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0452 號及第 110308059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第一分局員警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26 日 4 時 34 分及 6 月 28 日 16 時 36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及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未佩戴口罩，乃錄影採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分別以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0452 號及第 1103080596 號裁處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、6,5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568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0301062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